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9〕75号

南京艺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各部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学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

机构实施的审计，其审计整改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深入分析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整改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六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意见和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主要措施和完成时限;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条 完善审计整改会商机制。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协助被审计单位共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积极运用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第八条 建立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审计处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时,同时提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处检查审计整改报告时将两份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提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审计处予以销号,并及时将销号情况反馈被审计单位;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第九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审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排查;对具备条件但未整改到位的事项,

深入分析原因，加大整改力度；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尽快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对已经整改落实的，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结果和督促落实情况，审计处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定期汇总审计整改情况的动态信息，提出需交由相关职能部门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审计处应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应当依规依纪，依照相关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学校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综合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学校应当按照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和公告制度，通过学校内部网、办公系统等网络公布，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

实效、严格程序原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责任界定	责任界定依据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1							
...							

(注：审计处填写)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拟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								

(注：被审计单位填写)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日期：

问题清单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序号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是否销号
		整改结果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								

(注：审计处填写)